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84號

原告 吳美秀
被告 尼戈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345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13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萬3345元，嗣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134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國貿人員，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每月實領3萬6492元，並應於每月5日發放。然被告就114年6月之工資僅給付8000元，亦未給付同年7月工資，已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原告遂於114年7月31日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與

01 被告間之勞動契約。爰依兩造僱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積欠114年6月份工資2萬7853元、7月份工資3萬6492
03 元及資遣費5萬7000元，合計12萬1345元。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2萬1345元。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
09 細、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10月9日北
10 市勞動檢字第1146104871號函、支付通知單等件為證（本院
11 卷第11至17頁），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陳述，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
13 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4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15 明文。查被告於114年7月23日始發放6月份之工資，且僅發
16 放8000元等情，原告提出之支付通知單可憑（本院卷第17
17 頁），足認被告確有拖欠工資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8 短給之114年6月份工資2萬7853元、7月份工資3萬6492元，
19 自屬有據。

20 (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同條例後之工作年
2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22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3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4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萬8000元，其自111年7月11日
26 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其勞退新制之資遣年
27 資為3年又21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381/720$ 〔（新制資遣基
28 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
29 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5萬8108元元〔（計算式： $3萬8000元\times(1$
30 $+381/720)=5萬8108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原告僅起訴請
31 求5萬7000元，自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萬4345元及資遣費5
02 萬7000元，合計12萬1345元。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
03 請求被告給付12萬13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05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6 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
07 保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翁 嘉 偉